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14號

原告 郭威儀

被告 陳佳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中」之人，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前開系爭郵局、系爭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物後，於112年1月10日下午5時14分許，以假客服方式聯繫伊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10日下午6時22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9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第一帳戶）內，旋遭轉匯至被告申辦之上開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伊始知受騙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2萬

01 9,9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
09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號刑事卷證查核屬
10 實，且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號刑事
11 判決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13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4 束，並應依如附表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及應接
15 受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有上開刑事判決可查（見本院卷
16 第15至32頁）。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280條第3像、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
19 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
20 其2萬9,989元本息，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
22 9,9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3 年2月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9號卷第11
2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
27 告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
28 知。另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
29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擔保金
30 額，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01 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
02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
03 用額，附此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趙伯雄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5 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王春森